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光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0-06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2010年3月17日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（2002）珠中法执恢字第208-2号《恢复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03）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、（2003）珠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00年3月17日至2000年6月9日期间，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山不锈钢”）与中国银行平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平沙支行”）签订六份借款合同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，公司为上述贷款出具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。

2001年12月5日，由于白山不锈钢到期未能偿还借款，珠海中院判决白山不锈钢向中行平沙支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07年6月1日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根据律师调查，法院先前查封的财产足以抵偿全部债务，并且这些财产都已被拍卖，所拍得价款业已被用来抵债。

2010年3月12日，珠海中院作出（2002）珠中法执恢字第208-2号《恢复执行通知书》。该通知书载明，2006年9月13日，珠海中院作出（2002）珠中法执恢字第208-1号民事裁定书，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广州办事处”）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，本案原申请执行人中行平沙支行的权利义务由信达广州办事处继承。2006年11月31日，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珠海中院以（2002）珠中法执恢字第208-1号民事裁定书中止执行了珠海中院（2001）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未执行部分。现信达广州办事处向珠海中院申请恢复本案执行，并请求珠海中院依

法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。珠海中院决定恢复信达广州办事处依据（2001）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书申请执行白山不锈钢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执行。

三、裁定情况

2009 年 11 月 4 日，根据信达广州办事处的申请，珠海中院做出（2003）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查封、冻结、提取被执行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。查封、冻结、提取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16,167,873.69 为限。

珠海中院冻结了公司证券账户下持有的航空动力（证券代码：600893）747,430 股及孳息（指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冻结期限为两年，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公司认为：（一）根据 2007 年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业已解除。（二）珠海中院做出（2003）珠中法恢执字第 42 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时间是 2009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证券账户名下的航空动力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就已被冻结，但公司直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方才收到来自珠海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，且该裁定对公司财产有超额查封之嫌。（三）2002 年至今，除本次公告备查的两份法律文书外，公司未接到《恢复执行通知书》所载明的“（2002）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-1 号民事裁定书”及其他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文书，公司亦未接到要求履行本案判决义务的任何通知。鉴于此，公司已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湖华城”）存在以下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：

1、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诉太湖华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立案受理，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2、WEI ROBERT XING KANG 诉太湖华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立案受理，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目前本

案已审理终结。

3、上海力佰加电气有限公司诉太湖华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5日立案受理，审理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目前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(二)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如果公司名下被冻结的股票被强制执行，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，进而影响被执行年度利润。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02)珠中法执恢字第208-2号《恢复执行通知书》；
- 2、(2003)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3、(2003)珠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19日